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胥成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

行承兑等业务。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时筹措经营所需资金，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31日